

陕西中医药大学缓考审批表

陕中医缓考字第

号

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先应使用本人账号登陆教务系统 web 端，考试安排——申请缓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发性危重疾病，可由班主任或班干部代办，代办的须代办人在代办人栏签字（如为代办的，本人签字处可不签字，由代办人在“代办人”处注明申请缓考原因并签字）。申请者本人教务系统密码修改，并且无法获知密码的，也在代办人栏注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办人负责将本表中所列注意事项及时告知缓考者本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迟于考前 1 小时将办理完手续的本表交教务处，考后补交的不予审批。 </p>						
	姓名	学号	班级	例如：骨伤 1201		
学生本人办理	申请缓考课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	课程编号	考试时间	年 月 日（ 周星期 ） : - :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			年 月 日（ 周星期 ） : - :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			年 月 日（ 周星期 ） : - :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			年 月 日（ 周星期 ） : - :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			年 月 日（ 周星期 ） : - :	
以教务系统中为准		按教务系统考试安排中格式填写				
突发疾病由班主任或班干部代办	申请缓考原因	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事 详细原因：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电话：			代办人	代办人签字： 代办人电话：
因病缓考请出示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因事缓考附有关证明材料，相关证明材料请粘贴在本表背面。						
工作人员填写	学生所在院系意见					
	缓考原因属实。			拟同意该生缓考。		
	辅导员/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		学生所在院系 主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	教务处意见 (因病缓考由考籍科科长签字审批，因事缓考还应由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批)					
同意该生缓考。		同意该生缓考。		已审批。		
考籍科科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主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1、因病缓考至少于考试前两天申请（突发性危重疾病于考试前班干部或班主任代办），因要事需至少于考前 1 小时申请，考试后一律不予补办，按旷考对待。 2、因病缓考须附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，因事缓考附证明材料，相关证明材料粘贴在本表背面。 3、缓考课程无有效成绩或有效成绩为 0 的，该课程绩点按 0 计算。 4、缓考获批后，请于 1 天内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看缓考审批状态。 5、缓考获批后，须于下学期开学报名参加补考，补考成绩按原始成绩计入该课程的有效成绩，无平时成绩。			缓考审批原则	1、学生考试期间因病不能参加考试，出示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。该疾病须影响或导致该生无法参加考试，否则也不予审批； 2、经学校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外出参加国际、全国（省市）比赛或会议的，与考试冲突，不能参加考试的； 3、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因素造成学生不能参加考试者，出示相关证明。 4、父母或其他直系亲属死亡的，办理请假手续获批的，出示请假手续复印件。	